

落政字〔2021〕47号

关于印发《落儿岭镇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及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汛期将至，为做好今年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防和迅速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落儿岭镇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落儿岭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

落儿岭镇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 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全镇地质灾害简况

我镇地处大别山区，由于地层褶皱强烈，断层发育、岩石破碎风化强烈，加之很多的地方修公路，大量农民建房切坡太高太陡，因此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尤其在汛期多发、突发。为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贯彻“以人为本，以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落儿岭镇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以往的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及规律，一般地质灾害发生期以汛期为主，地质灾害防范期为 5-10 月份，特别注重防范连续降雨季节的台风影响异常天气及集中强暴雨时段的地质灾害突发。

三、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充分利用地质灾害调查和区划工作成果，有重点有目的性和针对性地对重点区段和重点危险区进行防治。

（二）主要防治措施。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居民采取

逐步迁移的方式撤离危险区；对小型的崩滑体系采取工程措施的应进行支档墙、削方减载等方式治理；对泥石流点采取退耕还林，减少水土流失，沟口处有影响的住户应迁移或在上游设立拦挡坝等工程治理措施。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各村组或有关单位应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四）在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汛前、汛期及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在汛前、汛期组织人员对重点防范区和危险点进行调查、巡查；同时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并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和完善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

（五）通过广播电视或印发宣传材料等手段，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减灾防灾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广大干群对地质环境的保护意识和对地质灾害的自测自救能力；重点要在汛前加强各灾害点监测人员培训教育，提高其监测水平。

（六）逐级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将灾害危险区段（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村、明确责任人员，签订责任书。各村书记是本村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是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单位。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要加强地

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镇、村要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落实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监测、预报责任人及其预警信号、人员和财产疏散、转移路线，以及应急抢救等内容的灾害预防措施。具体监测工作由镇安排受威胁单位和个人负责监测，以定期巡视和汛期强化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巡视半月或每月一次；汛期监测根据降雨强度，必要时每天监测，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和处理。

（七）发现灾害前兆或灾害发生时，要及时准确通报和上报。在镇政府及防灾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按预案设计的受灾群众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迅速组织转移危害区群众和财产，疏散、撤离的路线应垂直于地质灾害发生时的运动方向，而不能顺着运动方向，采取必要的妥善措施，以防灾情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八）多渠道筹措、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将安排一部分专项经费，用于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九）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选择采取工程、生物或避让等措施，加强对已有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威胁严重的灾害点的治理。对山区公路沿线、人口密集地方、主要建筑设施的危险地段应树立警示牌。

（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区新上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

险性勘察、评估工作，对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严禁各类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若有必要须先治理地质灾害，再规划工程建设，做到主动避让地质灾害。

四、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迅速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在确保人员生命安全的同时努力降低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的原则。

（一）灾害预警、灾情报告和预案启动。根据县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灾害前兆和发布的预警及时启动；灾害发生后，镇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灾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镇政府根据灾害具体情况确定本级应急预案启动。

（二）应急抢险救灾机构和职责分工。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机构由指挥决策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和有关具体部门组成。镇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灾救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应急分队、监测预报组、救护组、物质保障组、生活安置组、财务组、灾情调查组、治安防治组、宣传组、专家咨询组，各村及相关镇直单位也成立相应的防灾救灾办公室。

（三）镇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镇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

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镇防灾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迅速贯彻上级政府关于地质灾害救灾的各项指令，及时报告境内地质灾害灾预报信息，宣布进入临灾应急状态，领导和部署地质灾害临灾应急工作。当灾情发生后，及时派人掌握灾情，情况紧急时调动应急分队开展紧急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灾情发展趋势指挥灾民安置和应急抢险工程，协调调集各种救灾物资供应。

2、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县防灾救灾指挥部关于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命令和决策，协助指挥部处理地质灾害应急的日常事务；协调、监督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收集、汇总灾情并及时上报，组织灾害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减灾防灾宣传和防灾报道反馈；负责对外接待和通信联络工作。

3、应急分队：由镇机关干部和各村民兵营组成。主要职责：在汛期临灾应急状态时组织 30-50 人基干民兵，保证随时出动进行抢险救灾。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快速反应，迅速扑险，抢救遇难人员、抢修重要工程实施和保证生命线工程的迅速恢复畅通。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由卫生院负责。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和防疫队迅速进入灾区，抢救治疗伤病人员，控制疫情，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灾前“救护与防疫保障计划”。

5、生活安置组：由党政办、民政办负责。主要职责：转

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衣、食、住基本生活问题；协助做好抢救、医治、转移伤病员等工作；负责灾情了解和灾后救济工作。

6、物质保障：由党政办、财政所负责。主要职责：筹集地质灾害救灾防灾经费，统一管理上级及外援救灾经费；负责救灾物资的采购、储运、调拨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灾前“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计划”、和“特种（化学、生物等）求援保障计划”。

7、灾情调查组：由安监所、民政办负责。主要职责：负责灾害统计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

8、治安消防组：由派出所、司法所负责。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保卫、消防和交通管制等工作；打击各种扰乱社会治安的不法行为，及时维护协调救灾秩序，保护国家资产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9、宣传组：由广播文化站负责。主要职责：负责救灾宣传报道，稳定民心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稳定。

（四）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

1、临灾应急。临灾预报发布后，预报临灾区即进入应急期，镇防灾救灾指挥部及各职能工作小组根据职责分工，进入临灾应急状态，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受灾应急处置。

(1)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防灾救灾指挥部迅速派人到现场，确定灾后应急工作规模，命令防灾救灾应急分队进入灾区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抢救工作，组织非灾区进行求援工作，及时动员受灾群众和受威胁的居民及其它人员按预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速报灾情。

(2) 各村、各有关单位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镇政府会同国土、城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经发办、公安部门要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通信、交通部门保证地质灾害应急通信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3)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并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